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0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茜茹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4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觀之，科刑事項(包括緩刑宣告與否、緩刑附加條件事項、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

01 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
02 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3 (二)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僅針對量刑上訴，希望判輕一點等
04 語(參見本院卷第135頁)；檢察官上訴意旨則以：被告於本
05 案所提領之款項已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是此部分洗錢
06 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惟原審判決逕予宣告
07 沒收，其認事用法尚有未合，爰僅針對沒收部分上訴等語
08 (參見本院卷第23-24頁、第134頁)，足認被告、檢察官已分
09 別明示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科刑事項及宣告沒收之諭知提
10 起上訴，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科刑事項及沒收
11 之妥適與否進行審查，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12 犯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而僅作為審查量刑宣告是
13 否妥適之依據，核先敘明。

14 二、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15 (一)黃茜茹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6 「仁」、「鳳梨」、「無名之輩4.0」、「侯文金」等真實
17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
18 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並擔取
19 款「車手」之角色，黃茜茹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21 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前之某
22 時，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23 乃先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
24 所示之人頭帳戶，嗣黃茜茹接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後，即持
25 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
26 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提領後再交由詐欺集
27 團負責收水之不詳成員「侯文金」。

2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1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
04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5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
08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
09 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為輕(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
11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規定。

1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4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5 洗錢罪(4罪)。其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處斷(共4罪)。

18 三、刑之減輕事由

19 (一)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8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

31 (二)又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1 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將該法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02 減刑之規定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
07 規定，行為人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
08 刑，惟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之外，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
10 合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3 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並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之。

14 四、上訴駁回、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沒收

- 15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7 遽指為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18 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19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再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
20 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
21 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22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23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
24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
25 75年台上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
- 26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應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共4
27 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
28 所需，詐騙本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款項，所生損
29 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復衡諸被告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31 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犯行各量處有期徒

01 刑1年(共4罪)，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其認事用法
02 俱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

03 (三)至被告雖提起上訴請求輕量刑，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附表
04 編號2、3所示被害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成立，
05 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10
06 3頁)，惟其尚未履行任何一期分期款，自難認其量刑基礎已
07 有明顯之不同；何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08 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原
09 審法院所判處之刑度已為該條法定刑之最低，在別無其他法
10 定減刑事由之情況下，自無從再予從輕量刑，是以被告上訴
11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至原審判決雖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認經新舊法比較之結
13 果，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較有利於被告，然於本案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
15 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處斷，並於裁量宣告刑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有關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併予審酌之，則不生任何之影響，
18 此部分尚難執為撤銷原審判決全部罪刑宣告之理由，併此敘
19 明。

20 (五)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23 時，有關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且依洗錢防制法第18
24 條第1項之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以及113年7月31日增列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法條文字可知，上開沒收規
26 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
27 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
28 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現行刑法沒收專章
29 之規定。經查：本案依卷內相關事證，並無積極、明確證據
30 足以證明被告可終局取得或保有如附表所示提領並轉交上游
31 之款項共計278954元(即洗錢標的之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

01 告就上開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上述詐欺贓款既
02 同時含有犯罪所得之本質，自得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3 規範意旨，認如全部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自不
04 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是原審判
05 決以被告所提領之總額278954元，為其所經手之不法款項，
06 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進一步以該洗錢
07 之財物已可包含被告於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不另宣告
08 其犯罪所得，俱有未洽，是以檢察官為此提起上訴，尚屬有
09 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0 (六)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而實際獲
13 取報酬係其實際提領金額之1%(即2790元)一情，業據其於
14 原審準備程序、本院審理時所一致是認(參見原審卷第73
15 頁、本院卷第139頁)，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16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
1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1 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偵查起訴，檢察官吳宜展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6 法官 戴嘉清

27 法官 楊仲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民國)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張坤州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1月9日13時6分	49,985元	林覃秀如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9日13時13分	100,000元

2	黃舒敏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1月9日13時10分	49,984元	林覃秀如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9日13時15分	29,985元		①112年11月9日13時24分 ②112年11月9日13時25分	① 20,000元 ② 10,000元
3	林彥翔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11月9日17時15分	①49,967元 ②49,968元	梁雀雲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11月9日17時26分	① 20,000元 ② 20,000元
			②112年11月9日17時			②112年11月9日17時	③ 20,000元 ④ 20,000元 ⑤ 20,000元

			11 月 9 日 17 時 17 分			時 26 分 ④112年 11月9 日 17 時 27 分 ⑤112年 11月9 日 17 時 32 分 ⑥112年 11月9 日 17 時 33 分 ⑦112年 11月9 日 17 時 33 分 ⑧112年 11月9 日 17 時 38 分	⑥ 20,0 00元 ⑦ 20,0 00元 ⑧ 9,00 0元
4	邱 逸 華	解除 分期 付款	112 年11 月 9 日17 時22 分	49,987元	梁雀雲所 有之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